

山东理工大学老教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山东省老教授协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协会定名为山东理工大学老教授协会。

第三条 本协会是山东省老教授协会的团体会员，由山东理工大学组织成立的地方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教育工作、学术研究和智力服务的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协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地方教育、科技发展服务，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和山东理工大学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第五条 本协会的主管部门是山东理工大学，并接受山东省老教授协会的领导。

第六条 本协会办公地点设在山东理工大学离退休处办公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遵循“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原则，组织会员开展如下工作：

- （一）组织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
- （二）接受学校聘请，参与教学、督导、青年教师培养、学生管理等工作；

- (三)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才艺培训等；
- (四) 组织编写、编译教材、资料、丛书等，推荐出版本协会会员的专著；
- (五) 开展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研究；
- (六) 服务区域发展，推动学校所在地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 (七) 参与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 (八) 组织会员参与老年志愿者服务及文化、体育等娱乐活动；
- (九) 根据工作安排，成立专门委员会，审核并推荐离退休教师参加职称评定；
- (十) 争取社会资源，为学校离退休工作提供助力。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企业）会员。

第九条 个人会员资格：

- (一) 为我校教职员工或离退休人员；
- (二) 具有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职称，或其他职称系列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
- (三) 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上，身体健康，愿意并能够参与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 (四) 拥护本协会章程，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第十条 个人会员权利：

- (一)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参加本协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 (三) 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义务：

- （一）接受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维护本协会的信誉；
- （三）关心本协会建设，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并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为本协会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积极联系驻地企事业单位作为团体（企业）会员加入，协助本协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 （一）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推荐产生，每届五年；
- （二）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 （三）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常务理事并组成理事会，听取并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等。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行使职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一) 常务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名理事组成，任期五年；

(二) 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全面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四)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举行；

(五) 常务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各项决议，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并主持日常工作；

(六) 常务理事会负责推举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七) 常务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等。

第十六条 为便于开展工作，本协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分会或实体机构。

第十七条 本协会办公室设在退离休工作处。

第五章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十八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和常务理事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通过理事会选举产生；名誉职务根据需要聘任。

第十九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热心协会事务，在本协会相关业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条 会长工作职责：

(一) 主持召开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一般每年度召开一次；

(二) 主持召开理事会；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秘书长具备理事资格，一般为在职人员，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由以下几方面筹措：

(一) 学校拨款；

(二) 有关方面或个人捐赠；

(三) 组织会员进行社会服务所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活动时，须由理事会提出，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学校同意后，向山东省老教授协

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解释。